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年度營養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職稱			營養師				照 片(非必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機關 學校單位				職稱				
身心障礙手冊				☐ 無 ☐ 有：類別：_____ 等級_____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營養師 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 迄 年 月	
迴避事項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_____ 關係：_____)							
以上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名人員切結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右列各欄位請勿填	審核結果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繳驗證件	☐ 齊備 ☐ 尚需補繳驗 _____ 等證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營養師甄選，茲切結事項

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責部份，應試者自行負責：

(一)冒名頂替。

(二)所附證件或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有營養師法第 6 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2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